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财经〔2025〕1号

关于下达2025年各部门和二级学院预算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学校2025年经费预算分配方案已经桂林学院第二届董事会第7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为保证2025年度学校经费预算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安排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2026年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2025年度学校工作重点，努力挖掘增收节支潜力，着力强化资源统筹调配，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以收定支，确保平衡，保基本，促发展，突出重点，防范风险，提质增效，强化统筹”的原则，促进学校项目管理精准科学，推动学校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二、预算执行要求

（一）强化预算支出管理。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

出”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下达项目执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支出方向和金额，严禁超预算、无预算、乱用预算安排支出；建立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各项成本，严格管理各项预算支出。对于“先斩后奏”造成项目无预算支出的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不符合学校报销规定的支出不予报账。

（二）加强立项管理。对达到立项采购的项目、新实施的项目从严控制，逐级审批。加强设备购置审批，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控制项目立项，未经立项审批或手续不完整的，不予报账支出，并由实施单位自行担责。

（三）严格执行经费审批制度。2025年下达给各部门和二级学院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桂林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院政财经〔2025〕2号）有关规定执行，经费审批人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审批职责，涉及多个部门的用款，须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

（四）加强预算二次分配管理。各二级学院除基本运行经费(不含团学活动经费、党建经费)、实验室耗材经费(含体育消耗品)、设备维护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普测站运行经费、高校外语能力大赛专项经费、体育经费、外出专业写生考察经费、各类汇报演出经费和专业采风、专业考察经费外，其他专项经费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组织人事处统筹安排，并由其分配后下达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使

用。其中：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服务与指导经费由学生工作处分配后，下达各二级学院；团学活动经费由校团委分配后，下达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党建经费，由组织人事处分配后，下达各二级学院。

（五）从严控制新增预算支出。对未列入预算的事项不得随意增加支出，各预算项目之间不得相互串用。如确需支出的，通过调剂部门预算、统筹现有资金方式解决。除政策性或学校年内增人增资、应急救灾和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外，原则上不再办理经费支出追加预算。确需进行追加的，须严格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再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后调整实施。

（六）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各财政专项经费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资金使用规划。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要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开支，不得调整及变更。同时，各实施部门或经费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资料存档以备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相关稽查。

（七）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在预算下达后，须尽快抓紧项目实施，按照财务要求及时报送用款计划，办理立项、报账等业务。未按要求办理相关业务造成资金无法支出或支出缓慢的，由实施部门负责。同时，为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率，除财政专项资金外，12月份原则上不再受理采购立项申请，严禁年底突击花钱、乱花钱。

（八）全面清理结余和资金结转。对于部门和二级学院安

排预算经费除了部分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之外，将于2025年12月31日统一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含结转资金）支出，须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期限内达到相应支出进度，若对未达到支出进度被财政收回的，责任由项目负责人自负。

（九）加强财务报销时效管理。为更好做好年终财务决算工作，除财政专项资金外，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当年票据必须当年完成报销”。2025年12月之前发生业务须在12月19日前完成报账，2025年12月发生业务最迟须在次年1月15日前完成报账。12月发生的部分业务因特殊原因，经审批后方可延期至次年3月31日前完成报账，但需使用次年部门预算。逾期报账的，财务处将不再受理。

如学校出台的其他制度与本通知有冲突的，以本通知要求为准。

附件：桂林学院2025年经费预算方案



（附件另行送达）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